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使用的詞彙與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其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下文所述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所載有關股份發售的詳情。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佈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徵求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並非進行任何有關證券的投資活動或任何種類投資的邀請。發售股份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適用的證券法及規例登記。除非根據美國適用的證券法及規例，否則不會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不會且目前亦不打算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就股份發售而言，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超額配售股份或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第三十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只可在股份發售的規模達100百萬港元或以上的情況下進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該穩定價格期將自上市日期起計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即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屆滿。該日之後不能再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故股份的需求及股價或會回落。



Affluent Foundation Holdings Limited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300,000,000股股份(視乎調節權行使與否而定)
- 配售股份數目：27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調節權行使與否而定)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3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及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在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1757

獨家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包括根據(i)資本化發行將予發售的股份；(ii)股份發售(包括根據行使調整購股權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iii)根據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之前(香港時間)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將於上午九時正起開始主板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初步提呈30,000,000股股份(有待重新分配而定)(相當於股份發售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10%)，以及配售下初步提呈27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調節權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股份發售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90%)。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視乎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而定。

具體而言，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將來自配售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之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Ex-GL91-18，倘上述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而作出，則於該重新分配後可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向公開發售所作之最初分配(即6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兩倍，而最終發售價須釐定於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

此外，本公司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調節權，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全部或部份調節權，據此，獨家賬簿管理人可根據公開發售於上市前行使發售量調節權(倘最終發售價少於0.334港元，因此股份發售的規模少於100百萬港元)，或招股章程日期至緊接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行使超額配股權(倘最終發售價為0.334港元或以上，因此股份發售的規模不會少於100百萬港元)，根據任何一種情況，本公司均須按發售價按適用於股份發售的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4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僅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本公司將於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發售量調節權是否獲行使及其獲行使的程度，並將於公告中確認，倘發售量調節權當時並無獲行使，則發售量調節權將告失效，且不可於未來任何日期行使。配發結果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cho.com.hk 上刊登。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我們已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投資者應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就結算安排的詳情尋求意見，因有關安排可能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不會多於0.34港元，目前預計每股發售股份不少於0.30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最高指示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如最終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可予以退還。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會以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有關網上白表的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述條款及條件為基準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根據網上白表服務於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所存有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之文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i) 以下公開發售包銷商的辦事處：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5樓2511室

(ii) 以下獨家保薦人的辦事處：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701室

(iii) 以下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金鐘分行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一樓1013-1014號舖
	銅鑼灣分行	香港軒尼詩道488-490號 軒尼詩大廈地下A舖至1樓
九龍	佐敦分行	九龍佐敦 彌敦道233號佐敦蒼1字樓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79號 鱷魚恤中心一樓5號和6號舖
新界	沙咀道分行	新界荃灣 沙咀道297-313號 眾安大廈地下4號舖
	沙田分行	新界 沙田中心3樓22J號舖

招股章程之文本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可能備有相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股票經紀索取。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俊裕地基公開發售」的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透過**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星期一)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於本公司網站**www.hcho.com.hk**及聯交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認購水平以及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多種渠道公佈。

概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股款發出收據。股票將僅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757。

承董事會命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紹昌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紹昌先生及單家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志威先生、張國仁先生及劉亮豪先生。

本公佈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cho.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